

# 佛山市司法局公开招考专业技术雇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佛山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专业技术雇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专业技术雇员 1 名。

## 二、招考条件

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3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4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5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6.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### （二）岗位任职条件

1. 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3 月 14 日以后出生）；
2. 研究生以上学历、硕士以上学位；
3. 专业要求：法学（A0301），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；
4. 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优先。

## 三、招考方式及程序

### 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3 月 26 日。报名时间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。

2. 报名方式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，将报名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[wenjp@fssf.foshan.gov.cn](mailto:wenjp@fssf.foshan.gov.cn) (邮件主题：2025 年招考报名+姓名)，并电话告知我单位 (联系电话：0757-83331259)。

### 3. 报名材料

(1) 《佛山市司法局公开招考专业技术雇员报名表》(签名并扫描)(见附件)；

(2) 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扫描件，近期小一寸免冠红底电子照片。

## (二) 资格初审

根据招考岗位要求，我单位于报名时间截止后，组织人员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考试对象，并电话、短信（或网上发公告）通知考试时间、地点，未收到通知的视为未能进入下一环节（若报名人数未达到招考人数 1:5 比例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取消考试）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我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及雇用资格。

## (三) 考试

考试分综合能力测试和面试两个环节(地点均在佛山市禅城区)。

1. 综合能力测试。综合能力测试科目为一门。满分为 100 分，不设置合格线。综合能力测试时，报考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。

2. 面试。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。从接到资格复审电话通知 5 个工作日内(超过时间视为自行放弃招考)提供如下材料：网络查询学历学位认证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。电话通知符合招考条件和岗位需求的人员参加面试。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进行。面试对象

人数，根据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考人数 1:5 比例确定(未达到规定比例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降低比例或取消招考)。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，不设置面试合格线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考试总成绩=综合能力测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总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。考试总成绩未达合格线，不能列为体检对象。总成绩相同的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、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总成绩在佛山市司法局网站公布。

#### **(四) 体检**

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考人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标准参考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实施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转任。若因体检不合格、考生弃权出现空缺的职位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个人承担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**(五) 组织考察**

将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考察不合格或考生放弃招考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

#### **(六) 公示**

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后，确定拟雇用人选，雇用名单在佛山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雇用手续。

#### **(七) 雇用方式**

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二年，其中试用期 2 个月。试用期按月薪 80%标准计发。合同期满，工作表现好者可续签合同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招考过程中，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取消招考资格。

(二)报考人员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。

(三)佛山市司法局对本次招考工作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。咨询电话：0757-83331259；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。

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：0757-83033503。

附件：1. 佛山市司法局公开招考专业技术雇员报名表  
2.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

佛山市司法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